

《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通过审定

国家环境保护局于2月25—28日在成都市新都县主持召开了《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审定会。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中央各部委的环保局(厅、办)的领导和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计九十二人参加了审定会。该项标准的制订是由国家环保局下达的任务,由上海市环保局和北京市环保局所牵头,一些工业部门和省市环保局和高等院校、研究院参加而组成编制组,历时近两年共同完成的。审定会一致通过了该标准,认为它比1973年颁布实施的《工业“三废”排放试行标准》有很大的进步,克服了1973年标准“一刀切”和过分简单的弊端。该标准按我国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规定的水质要求,将地面水域按功能划分为:特殊保护区、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。按污水不同排向执行不同的标准。对地面水域的特殊保护区定为禁排区,禁止设置排污口排放一切污水。对排向重点保护区的污水执行Ⅰ级标准;排向一般保护区的污水执行Ⅱ级标准;排向城镇公共下水道而其终端设有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执行Ⅲ级标准。对排放的污染物按其毒性与危害分为二类:对毒性大、难降解、易积蓄的从严;对毒性小、易降解、不易积蓄的从宽。对新建、扩

建、改建的企业(包括引进项目)从严,对老企业从宽。这体现了区别对待,宽严有度。除通用标准外,该标准还对若干行业制订了行业标准。行业标准除浓度标准外,还规定各行业的污水排放定额,因此含有总量控制的涵义,为今后进一步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创造条件。Ⅲ级标准比较宽,对某些行业BOD,放宽至600 mg/L, COD 1000 mg/L。鼓励企业和市政部门共同合作集资兴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,以利城镇和区域的综合整治。标准中还列有污水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,使之配套,以利实施。制定标准时对实现该标准的投资进行了估算,并预测其效益。总之,该标准在深度和广度上均较前有所突破,达到了新的高度。下一步将根据该标准制订《国家污水排放收费标准》。对于某些地方,可能会感到该标准还不能完全满足需要,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,制订更严的或有新污染项目的地方标准,报当地政府审批后颁布实施。

《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一俟国家环保局批准后,将在全国颁布实施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张忠祥供稿

美苏联合气候研究计划

美国和苏联已商定,1988年进行30多项联合气候研究项目。这些研究着重于人类对气候的影响,包括测定南极上空的臭氧,测定贝加尔湖对含氟氯烃的摄取量,评价同温层的气溶胶浓度,并讨论气候变化对农业和水文学的影响。美方由国家海洋与

大气管理局代表,苏方由苏联国家水文学研究所代表。

陈定茂摘译自 *Environ, Sci Technol.*, 22(1), 5(1988)

日本重视对欧洲的污水与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的调查研究

日本水处理技术研究会及技术情报中心于1987年组织14名专家,对欧洲的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技术进行历时六个月的考察访问。他们除参观在西德慕尼黑举办的1987年度下水、废弃物、街道清扫与管理国际展览会(IFAT-87)外,还访问英国伦敦、西德慕尼黑、埃森、巴黎等城市的污水处理场和研究所。IFAT是由国际固体废物与清扫协会、

欧洲水污染控制协会、西德都市清扫协会等联合举办的,自1966年起每三年举办一次。而日本这个代表团中的有些专家每次必去。日本代表团回国后都撰文系统介绍参观所得,日本《水处理技术》1987年第12期刊登了九篇这一类文章。

陈定茂 供稿